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15名，实参加董事15名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及预（议）案：

1. 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公告》（临2020-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2020-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. 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临2020-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. 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有关军工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接收相关军工固定资产投资，并在成功申报后依照规定有序建设、接收军工固定资产投资；根据国防科工局《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科工计[2012]326号）的规定，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，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，需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，并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. 《关于修订〈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保证企业科学发展，根据相关制度，公司修订了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. 《关于公司与中船动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中船动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20-54）。

（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英岱、季峻、赵宗波、王永良、柯王俊、林鸥、王琦、陆子友、陈忠前、盛纪纲已回避表决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. 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(临2020-5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